

鄆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2024 年一线环卫工人物资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漯河市鄆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漯河博瑶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及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照鄆采磋商采购-2024-12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
1	拖把	1422 把	10.8	15357.6
2	加长拖把	237 把	23.4	5545.8
3	城区水桶	304 个	13.5	4104
4	农村水桶	192 个	9.5	1824
5	城区水盆	304 个	13.5	4104
6	农村水盆	192 个	9.5	1824
7	城区擦车拖把	456 把	26.1	11901.6
8	农村擦车拖把	288 把	20	5760
9	铁锹	2011 把	27	54297
10	铁簸箕	2011 个	21.619	43476.1
11	布兜	1856 个	22.5	41760

12	大扫把	16830 把	14	235620
13	小扫把	18252 把	4	73008
14	毛巾	20018 条	5.4	108097.2
15	线手套	38826 双	0.9	34943.4
16	香皂	20574 块	4.5	92583
17	洗衣粉	41148	4.5	185166
18	胶手套	474 双	15	7110
总价	小写：926481.7 元 大写：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圆柒角			

二、发货要求：

乙方按甲方要求准时发货。

三、供货期、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：

由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如有多个交货地点的，请列表作为合同附件）。

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。

四、结款方式：

支付方式：每个月的 30 号支付上个月的货款（最终决算金额以审核为准）。

账户名称：漯河博瑶商贸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62841010400146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井冈山分理处

五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：

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六、货物验收：

甲方在货到当场对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进行验收。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给乙方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按照国家三包法和厂家规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义务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：



时间：

2024.5.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：薛和平

时间：2024.5.9